

常州市科教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科教城发〔2024〕21号

常州市科教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申报2023年常州市产科教联盟 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政策奖励的通知

产科教联盟各成员单位：

根据《关于支持常州市新能源产科教联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常科教城发〔2023〕50号）（以下简称“政策”）文件要求，现结合各单位支持产科教联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的工作实绩，将搜集企业技术需求信息、报送技术成果信息、促成合同实际成交额、举办对接洽谈活动等工作的奖励认定标准及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标准

1. 本次奖励时间期限为政策发布之日起(2023年11月2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此期间联盟成员单位按照挖掘的有效需求、提交的有效成果、促成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举办对接洽谈活动等工作实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奖励申报。

2. 促成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奖励指联盟单位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在促成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累计在 100 万元（含）以上，可按照累计成交金额给予相应奖励（填报附件 2 表格）。

3. 企业技术需求信息搜集奖励指联盟单位技术经理人及商会协会向平台报送常州企业技术需求，可按照需求报价给予相应奖励（填报附件 3 表格）。

4. 技术成果供给信息报送奖励指联盟高校院所等单位向平台报送技术成果信息，可按照技术成果信息数量给予相应奖励（填报附件 4 表格）。

5. 举办活动奖励指联盟商会协会牵头开展高校院所、技术经理人事务所与企业对接洽谈活动，可按照活动经费支出给予相应补贴（填报附件 5 表格）。

二、申报流程

请拟申报 2023 年平台支持政策奖励的联盟成员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将相关材料（见附件）报送至常州市产科教联盟公共服务平台（常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联系地址：常州市常武中路 18 号科教会堂 A 座 1210 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丹 0519-86339677、顾蕾 0519-86339667。逾期不予受理。

三、评审公示

常州市产科教联盟公共服务平台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拟奖励名单经科教城管委会认定后进行公示。

- 附件：1. 联盟单位诚信承诺书
2.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登记表
3. 搜集企业技术需求登记表
4. 报送技术成果信息登记表
5. 产学研对接活动登记表

常州市科教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1

联盟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常州市产科教联盟成员单位，按照联盟要求开展搜集企业技术需求信息、报送技术成果信息、促成合同交易、举办产学研对接活动等产科教联盟工作。现作出如下承诺：

按照《关于支持常州市新能源产科教联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常科教城发〔2023〕50号）的内容和要求，严格审核把关本单位人员报送的相关信息，并承诺报送信息真实有效。

若发生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追回已拨资金等处理。

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登记表

技术经理人事务所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总金额 (元)				申请奖励总额 (元)		
序号	合同登记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成交额	卖方名称	买方名称
1						
2						
3						
4						

备注:

- 1、技术合同成交额以实际成交为准，需提供合同和发票等佐证材料，合同需为 2023.11.2-2023.12.31 期间签订；
- 2、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达到 100 万元，奖励 1 万元；每增加 100 万元，奖励金额增加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附件 3

搜集企业技术需求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搜集需求数量（条）				申请奖励总额（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技术需求名称	技术需求报价	是否达成合作	需求报送人员	联系方式
1						
2						
3						
4						

备注：

1、报价 1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需求，补贴 500/条，需求解决并达成交易后再补贴 500/条；报价 3 万-10 万的技术需求，补贴 200/条，需求解决并达成交易后再补贴 300/条；单个技术经理人给予补贴不超过 3 万/年。

附件 4

报送技术成果信息登记表

成果所属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奖励总数(条)				申请奖励总额(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序号	成果报送时间	所属领域	成果名称	成果报送人员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2						
3						

备注:

- 1、技术成果信息具体以信息报送人员在常州市产科教联盟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自主发布并通过审核为准;
- 2、按照技术成果信息 200 元/条的标准奖励给信息报送人员, 累计奖励不超过 1 万元/年/人。

附件 5

产学研对接活动登记表

举办活动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举办活动数量(场)				申请奖励总额(元)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	活动内容	活动支出费用
1					
2					
3					

备注:

- 1、所填活动信息需联盟商会协会作为主办/承办单位，并在活动举办前报送平台，做好备案手续；
- 2、需提供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详细计划、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包括参会人员签到、活动照片和合作意向汇总表等），需提供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经费预算、决算和支付凭证、费用发票等证明材料（专家咨询费、交通、食宿、会场等必要且合规的会务支出）；
- 3、活动支出经费总额不超过 50%的补助，单个活动不超过 2 万元，单个商会协会原则上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